**开原市2023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解读**

　一、出台背景和依据

　　为了规范和控制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应当遵守有关规定，并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。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应当向社会公开；未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，不得开展。”

　　二、基本内容

　　除了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随机检查外，2023年度共计19个行政执法机关上报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，市政府批复了此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　　三、出台意义

　　文件的出台有利于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有利于减轻企业重复接受检查的负担，有利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